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对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生物”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邯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晨光”）及河北晨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检测”）被列入河北省认定机构 2025 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邯郸晨光证书编号：GR202513001844，晨光检测证书编号：GR202513002612；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

全资子公司——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莎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车晨光”）于近日正式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65000276，发证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

邯郸晨光、晨光检测及莎车晨光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上述子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邯郸晨光及晨光检测公司 2025 年度已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预缴企业所得税；莎车晨光 2025 年度已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 12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 23 号），

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本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